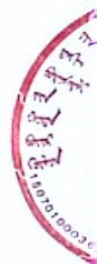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: LA7072-HA-17

#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呼伦贝尔市宝日希勒金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## 七、争议的解决

- 1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
- 2、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八、其它约定

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方执 壹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呼伦贝尔市宝日希勒金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

通讯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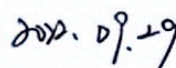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代理人：


联系电话：18747003086

开户银行：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：1300301220000000138687

行号：

签订日期： 2020.09.29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 

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